

錢 蘋 著

增 訂

教 育 心 理 學



錢 蘋 著

教 育 心 理

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七版

教育心理學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叁拾元正
港幣壹拾捌元正

著作人兼
發行人：錢

蘋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八巷六弄八號七樓
電話：七〇七一〇二五九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二八九四號

印行者：文風出版社

登記證：內警業字第卅一號

經銷處：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三六一三三二二

印刷所：清水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一九巷二弄三號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二六六二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考 參 部 內 用 使 判 批

自 序

拙著教育心理學于民國四十六年出版以來，我一直想重加修訂，並藉在師大授課之便，陸續收集資料，隨編隨講，但這些可供自己參攷而難使他人了解的講稿，真要把它整理起來，就像手捧亂麻，不知如何是好。我時作時輟，邊書邊抹，一幌就逾十年，屢經友好催促，今始勉力殺青。

舊版原有十二章，今已增至十四章，其中除增加「挫折與適應」、「身心缺陷的兒童」、及「教師與人格適應」三章外，又刪去原有之「問題學生的評斷與診療」一章。其餘章目大致照舊，惟各章內容經已重新編排，取材也大半更換，並插入較多圖表，俾使讀者對本書內容能有更深刻的了解。匆匆付梓，舛漏尚多，非期行世，欲藉以就正于有道焉。

本書封面，辱蒙教育界先進楊副院長亮功教授惠賜題字，增光不少，並承馬似觀女士、余惠順、陳寶釵、陳靖姑同學及甥女肖嵐，詳予校閱，謹此一併誌謝！

錢

蘋 謹 識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

教育心理學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的分野·····	一
第二節 教育心理學的意義與任務·····	五
第三節 教育心理學與其他心理學的關係·····	六
第四節 教育心理學對教育的貢獻·····	一〇
第五節 教育心理學的方法·····	一八

第二章 刺激與反應

第一節 刺激與反應的性質·····	二五
第二節 反應的生理基礎·····	三〇
第三節 刺激的變化對有機體的影響·····	三五
第四節 有機體的變化對刺激的影響·····	三八
第五節 刺激在教育上的利用·····	四二

第三章 動機

第一節 動機的意義	四五
第二節 動機的種類	四六
第三節 人爲動機對原始動機的影響	五二
第四節 動機的衝突與解除	五五
第五節 動機在教育上的利用	五九
第六節 利用動機應注意的要點	六四

第四章 遺傳與環境對個體發展的影響

第一節 遺傳與環境對生理屬性的影響	六七
第二節 遺傳與環境對心理屬性的影響	七一
第三節 個體發展的原則	七七

第五章 人格

第一節 人格的定義	八八
-----------	----

第二節	人格屬性.....	九〇
-----	-----------	----

第三節	人格組織的形成.....	九七
-----	--------------	----

第四節	人格測量.....	一〇三
-----	-----------	-----

第六章 挫折與適應

第一節	挫折的情境.....	一一六
-----	------------	-----

第二節	挫折情境的勢力.....	一一九
-----	--------------	-----

第三節	對挫折的適應.....	一二〇
-----	-------------	-----

第四節	神經病和精神病的適應.....	一三〇
-----	-----------------	-----

第七章 心理衛生

第一節	心理衛生的意義與工作.....	一三九
-----	-----------------	-----

第二節	心理健康的特徵.....	一四二
-----	--------------	-----

第三節	心理失常的診斷.....	一四五
-----	--------------	-----

第四節	心理失常的治療.....	一五一
-----	--------------	-----

第五節	保持心理健康的要點.....	一五七
-----	----------------	-----

第八章 身心缺陷的兒童

第一節 聽覺缺陷的兒童	一六八
第二節 視覺缺陷的兒童	一七三
第三節 畸形或肢體殘缺的兒童	一七八
第四節 低能兒童	一八〇

第九章 學習的理論與應用

第一節 嘗試與錯誤說	一八八
第二節 古典的交替反應說	一九二
第三節 操作的交替說	一九八
第四節 頓悟說	二〇六
第五節 場地說	二一一

第十章 學習指導

第一節 如何控制注意	二一九
第二節 學習的態度與興趣	二二一

第三節	如何保持記憶	二二五
第四節	如何閱讀課文或參考書	二二九
第五節	如何解決問題	二三一
第六節	如何發展技能	二三四

第十一章 影響效率的因素

第一節	工作的時間	二四〇
第二節	休息	二四三
第三節	藥物	二四七
第四節	外界狀況	二五一
第五節	心向	二五五

第十二章 學習遷移

第一節	心能說與形式訓練說	二六〇
第二節	學習遷移的實驗	二六二
第三節	學習遷移的原因	二六八

第四節 學習遷移的消極影響·····	二七四
第五節 促進學習遷移的要點·····	二七六

第十三章 學習結果的評估

第一節 論文式考試·····	二八三
第二節 新法考試·····	二八六
第三節 考試的分數與等第·····	二九四
第四節 智愚與勤惰的判別·····	二九九
第五節 考試的應用·····	三〇四

第十四章 教師與人格適應

第一節 教師應具的品質·····	三〇八
第二節 學生心目中的教師羣像·····	三一一
第三節 教師的人格適應·····	三一五
第四節 教師的職業對本身人格的影響·····	三一九
第五節 教師的工作與人格適應的交互影響·····	三二八

教育心理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心理學的分野

一、心理學研究的對象

心理學是研究個體活動的科學，但其研究的對象却在心理學的發展進程中屢經變易。茲將其演變的經過略述如下：

古代的心理學偏于意識的研究，如聽、觸、味、思想、想像及情緒等等。但這些活動有賴于本人內省的報告，例如我問你：「你看到什麼」？「聽到什麼」？「痛還是癢」？「快樂還是悲愁」？你必須先自內省，然後才能回答我，我也才知道你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感覺到什麼，快樂還是苦痛。你如不願誠實作答，我也莫辨真偽，且個人的心理狀態，隨時發生變化，當事者縱能將個人的意識經驗作詳實的報告，也無法全無遺漏，或與當時的心境完全相符，故古代的心理學僅能稱為心理學的哲學，而非科學的心理學。

本世紀初葉，行為主義 (Behaviorism) 的心理學家華森 (Watson) 竟以快刀割亂麻的手法

，把一切意識的活動攢之于心理學的範圍之外，而純以客觀的活動（即可觀察的活動）為研究的對象。他否認意識的存在，因此也否認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想像、思想及情緒等意識的活動。他認為感覺和知覺僅為各種感官的反應，思想僅是一種潛在的或無聲的語言，情緒則為潛在的內臟反應。行為主義者主要的研究為刺激與反應間的關係，而認為心理學的目的即在設置各種客觀的情境，去觀察行為、預測行為或控制行為。他們所採用的方法為客觀的觀察法，而竭力反對內省法的應用。實則人類的活動並非都能用客觀的方法予以觀察，有時也非客觀的刺激所能預料，因為個人的意識也同樣可以支配個人的活動。例如有人雨下行走，鞋黏敗葉，着地作響，走得愈快，聲音也愈響，他疑有鬼怪隨行，就驚惶奔逃。實則其所遇的客觀情境，僅有幾片敗葉黏于鞋底，又何足驚慌若此，但其意識中的鬼怪却迫使其非奔逃不可。若否認意識的存在，則此種活動又如何解釋呢？故行為主義者的論點，曾引起人們激烈的反對。

現代的心理學家則有一種比較綜合的觀點，那就是心理學應以個體的全部活動（包括意識的活動和外在的活動）作為研究的對象，蓋個體的活動內外兼備，去其一即無法了解全部活動的真相。我們可以看到別人舉杯痛飲，但其飲酒的動機可能為了澆愁，也可能為了歡樂；有人端坐凝思，端坐是一種客觀的活動，凝思則為意識的活動；端坐的活動可使人一目瞭然，但凝思些什麼？做白日夢？懷念故鄉？悼念亡友？還是思索一個難解的數學問題，却使人無從揣摩或予以鑑定，因此這些意識的活動，有時非用內省法予以探索不可。

心理學既以個體全部的活動爲研究的對象，故其所指的活動範圍非常廣泛。一般心理學家就在嘗試去搜集、組織、描寫、分類和解釋這些活動的事實，並研究個體活動與環境的關係，進而研究個體的活動如何去適應環境，故心理學可稱爲一種行爲的科學 (Behavioural Science) 但它有別于其他各種純粹的科學。

二、心理學的門類

心理學的門類很多，爲便于說明起見，可分爲縱、橫及應用三大類：

(一) 縱的方面：

- 1 幼兒心理學 (Infant Psychology) ..
-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
- 3 青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
- 4 成人心理學 (Adult Psychology) ..
- 5 老人心理學 (Psychology of Old Age) ..

(二) 橫的方面：

- 1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
-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 Psychology) ..
- 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 4 動物心理學 (Animal Psychology) ..
- 5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 6 比較心理學 (Comparative Psychology) ..
- 7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 Psychology) ..
- 8 實驗心理學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
- 9 情緒心理學 (Emotional Psychology) ..
- 10 其他。

(三) 應用方面：

- 1 工業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
- 2 職業心理學 (Vocational Psychology) ..
- 3 法律心理學 (Legal Psychology) ..
- 4 軍事心理學 (Military Psychology) ..
- 5 考試心理學 (Psychology of Examination) ..
- 6 臨床心理學 (Clinic Psychology) ..
- 7 諮商心理學 (Counseling Psychology) ..
- 8 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

9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10 其他。

縱橫兩種心理學都屬純粹心理學 (Pure Psychology) 的範圍，專在研究個體活動之一般的或特殊的事實，側重原理或原則的探討；第三類心理學則屬應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 的範圍，目的在應用或證實各種心理學的原理與方法，去研究一切實際的問題。

第二節 教育心理學的意義與任務

一、教育心理學的意義

教育心理學是應用心理學的一種，顧名思義，我們就可知道教育心理學是將心理學的原理與方法應用於教育的一種科學。其與純粹心理學的不同之點是：純粹心理學所研究的，大都涉及個體在一般的情境中所發生的活動，而教育心理學則側重於個體在各種教育的情境中所發生的活動，而在這些教育情境中，不僅應用心理學的原理與方法，並要證驗這些原理與方法是否有應用的價值。

二、教育心理學的任務

我們要了解教育心理學的任務，必須先了解教育的目標是什麼。據杜威 (Dewey) 的意見，教育是經驗的改造與重組 (註一)，蓋教育是一種生長與發展的過程，無論是思想、能力、知識與態度等等，都應有適當的發展，而教育心理學就在助長各方面的發展。

弗倫克林 (Franklin) 則認為教育是一種創作 (Product)——包括知識、能力、態度、習慣和觀念等等的創作——另有幾個特殊的教育目標則爲：(一) 語言的活動；(二) 健康；(三) 公民生活；(四) 社會適應；(五) 休閒活動；(六) 心理的安適；(七) 宗教活動；(八) 家庭的關係；(九) 非職業性的實際活動；(十) 職業的能力。(註二)

教育的目標是多方面的，而教育心理學的任務也必須顧及這多方面的發展。正如勃拉 (Blair) 所說：教育心理學對教育的貢獻必須顧及寫、讀、算以外的許多重要的任務，諸如適當的態度與理想，有用的知識與技能，以及健康習慣的發展等等，俾使個人能獲得有效而滿意的生活。(註三)

第三節 教育心理學與其他心理學的關係

教育心理學的材料，一方面根據各專家的觀察、實驗及臨床診斷等研究的結果；一方面則從醫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實驗教育學、人類學、生理學、神經學、內分泌學、遺傳學、精神病學以及其他有關的心理學方面，去攝取有關的資料。本節僅就教育心理學與其他心理學的關係來討論：

一、教育心理學與普通心理學的關係

普通心理學的目的，在研究一般常態的成人在日常生活情境中所發生的活動，如思想、推理、想像、情緒、知覺、人格及學習等等，並求出這些活動之一的原理或原則。教育心理學就將普通心理學的原理或原則應用到教育方面去。例如普通心理學研究知覺一問題，其所涉及的範圍爲認識

目的物之過程、知覺的種類及錯誤的知覺等等，而教育心理學對知覺的研究，則偏于知覺與閱讀等的關係；普通心理學討論一般的推理歷程，而教育心理學則研究這推理歷程如何應用於數學；普通心理學也研究學習的問題，但僅限於一般的學習歷程，而教育心理學則研究一般的學習歷程如何能應用到各種實際的教育問題方面去。

二、教育心理學與發展心理學的關係

發展心理學專研究人類一切心理屬性的起源與發展；由嬰兒、兒童、青年及至成熟為止，繼續觀察各種活動發展的情形。例如行為主義者華實曾用實驗法觀察新生嬰兒的反射活動及本能表現，由嬰兒出生時起，繼續觀察至二百日為止。觀察結果，發見嬰兒有愛、怒、怕三種基本的情緒反應；又如格塞兒 (Gesell) 亦曾觀察一個月、四個月、九個月及十八個月的嬰兒的特殊行為反應；鮑德溫 (Baldwin) 曾應用史登福皮奈測驗 (Stanford-Binet Test) 測量同一兒童智力發展的情形，達數年之久。

發展心理學不僅研究個體發展的情形，並研究遺傳與環境對發展的影響，例如何種遺傳可阻礙個體的發展，或何種環境可助長或阻止個體的發展。

發展心理學的貢獻，乃在探究個體身心發展的事實，而教育心理學則在根據這些事實，以定教育的可能。因為教育的設施，必須與個體發展的事實相符，始能發揮教育的功效。一個初學步的兒童如強其學習跑步或競走，必致徒勞而無功。